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# 國立中央大學 函

地址：32001桃園市中壢區中大路300號  
承辦人：吳舒婷  
電話：(03)4227151分機57762  
傳真：(03)4229546  
電子信箱：berthawu@ncu.edu.tw

受文者：輔仁大學學校財團法人輔仁大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3月15日

發文字號：中大人一字第1121800206A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有關本校電子計算機中心誠徵「職務代理人（專任人員）」1名徵才資訊，請惠予公告周知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旨揭職缺相關訊息說明如下：

(一)職稱：職務代理人（專任人員）。

(二)職缺名額：1名。

(三)工作內容：

1、資訊系統之維運與管理（無經驗有興趣者可培訓）。

2、資訊系統之開發-程式撰寫與測試（無經驗有興趣者可培訓）。

3、其他臨時交辦事項。

(四)資格條件：

1、國內外大學以上學歷，資訊相關科系尤佳。

2、無公務人員任用法第26條迴避任用、第28條不得任用之情事。

3、必須能與專案團隊成員合作及溝通，具備軟體專案開發能力尤佳。具積極主動之工作服務態度與協調溝通能力。

學生事務處職涯發展組



1120012416



(五)工作時間：

- 1、週休二日，出勤管理比照本校契約僱用人員規定辦理。
- 2、視單位業務狀況配合加班及出差，並依本校規定及相關法令辦理。

(六)聘期：

- 1、自起聘日起至112年公務人員高考考試錄取人員報到前一日為止，如代理原因消失，應即無條件解約，並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留用或資遣補償。
- 2、試用期為3個月。

(七)待遇：

- 1、比照本校契約僱用人員報酬標準表支薪（學士學歷起薪33,615元，碩士學歷起薪38,785元）。
- 2、差假、勞保、健保及勞工退休金依相關法令與本校契約僱用人員規定辦理。

(八)工作地點：本校電子計算機中心。

二、應徵方式與聯絡資訊：

(一)請於112年3月29日下午5時前至指定網址（<https://app.hrda.pro/s/i/aXujN7>）填寫報名資料，並依系統指示至個人郵件信箱收信，完成第一階段線上錄影面試（手機或電腦均可使用），本階段占整體應徵分數10%（完成者即得本項分數）。

(二)報名時應繳附下列表件（請依序合併為1個PDF檔）：

- 1、個人履歷及自傳。
- 2、最高學歷畢業證書影本。
- 3、證照專長等與本職務相關之證明文件影本。
- 4、其它足以證明工作能力之文件。

(三)本職缺得酌列候補人員2名，候補期間3個月。

(四)聯絡人：(03) 4227151分機57534，陳小姐。



(五)備註：合則約談，如資格不符或未獲錄取時，恕不退件  
或另行通知。

正本：國立臺灣大學、國立政治大學、國立臺灣海洋大學、國立臺北大學、國立臺北  
科技大學、國立臺北護理健康大學、國立臺北教育大學、國立臺北商業大學、  
國立清華大學、國立體育大學、國立臺灣科技大學、國立臺北藝術大學、國立  
臺灣藝術大學、國立空中大學、國立臺灣戲曲學院、大同大學、光宇學校財團  
法人元培醫事科技大學、台北海洋學校財團法人台北海洋科技大學、亞東學校  
財團法人亞東科技大學、明新學校財團法人明新科技大學、東南科技大學、真  
理大學、馬偕學校財團法人馬偕醫學院、健行學校財團法人健行科技大學、景  
文科技大學、開南大學、銘傳大學、黎明技術學院、龍華科技大學、中原大  
學、中國文化大學、中國科技大學、中華大學學校財團法人中華大學、中華學  
校財團法人中華科技大學、元智大學、世新大學、城市學校財團法人臺北城市  
科技大學、玄奘大學、法鼓學校財團法人法鼓文理學院、長庚大學、長庚學校  
財團法人長庚科技大學、南亞科技學校財團法人南亞技術學院、崇右學校財團  
法人崇右影藝科技大學、淡江大學學校財團法人淡江大學、華夏學校財團法人  
華夏科技大學、華梵大學、萬能學校財團法人萬能科技大學、經國管理暨健康  
學院、實踐大學、輔仁大學學校財團法人輔仁大學、德明財經科技大學、宏國  
學校財團法人宏國德霖科技大學、醒吾學校財團法人醒吾科技大學、聖約翰科  
技大學、康寧學校財團法人康寧大學、致理學校財團法人致理科技大學、東吳  
大學

副本：

電 2023/03/15 文  
交 15:05:05 章

學生事務處職涯發展組



1120012416